

2024 年度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建筑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热力、燃气和电力等专业工程除外），承担既有建筑改造技术管理（含消防工程技术指导）工作。（二）负责开展建筑原材料、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检测、鉴定相关行业监管工作。

（三）参与全市建设工程创优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审查，以及建筑业企业和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四）承担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具体工作。（五）指导监督各市（县）区危险建筑治理工作，承担全市建设工程白蚁防治的指导监督工作。（六）承担全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相关投诉、举报、信访受理和培训、考核等工作。（七）市属重大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监督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科，信息科，工程技术科，工程巡查科，材料管理科，检测管理科，设备管理科，监督一科，监督二科，监督三科，档案验收科，档案查询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第二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正处在转型跨越关键时期，还

有很多硬骨头要啃，还有很多难关要攻克。中心全体上下必须知重负重、知难克难，始终保持极端负责的工作态度，时时放心不下、事事认真较真、处处细致入微，凡事把自己当成最后一道关，把工作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始终保持敢于斗争的工作品格，大力发扬“四敢”精神，不断锤炼“赢”的志气、“能”的底气、“闯”的锐气，奋力打开高质量发展新通道；始终保持真抓快干的工作作风，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工作原则，真正做到措施过硬、雷厉风行、求真务实，用实干和汗水夯实筑牢发展根基。

一、聚焦安全稳定，在行业监管上实现新提升。

（一）继续开展既有建筑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继续协助市住建局指导各市（区）对既有建筑隐患的整治工作，按既有建筑隐患三年整治计划有序完成，自建房隐患整治工作同步推进，要求按照风险程度进行分类整治，落实销号管理。对于排查出的疑似危房应尽快确认房屋的危险性；对已鉴定为局部危房（C级）或整幢危房（D级）的应尽快落实解危措施。配合各行业主管局协助条线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并逐步推进到各区局协助。依法依规协同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特别要聚焦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建立完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协调机制，及时互通情况，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二）深入开展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根据不同时间段的安全

生产形势和特点，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有限空间作业、临边洞口防护、危大工程、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工程监管上既抓危大工程，也抓零星工程；既抓房建市政工程，也抓轨道交通工程；既靠前服务，又严查严管，不断提高安全监管的覆盖面和穿透力。

（三）指导督促并重，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以落实 23 年度信用考核企业主体责任问题整改为抓手，指导督促企业完善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巡查工作，继续坚持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改进巡查工作方式，从发现的现场实体隐患倒推管理缺陷，对项目管理薄弱的企业发放管理缺陷警示函，对各区（市）监管部门发提示函加强联动监管，同时做好巡查工作的下半篇，紧盯企业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地来压实企业责任，督促企业强化项目管理，从制度建设层面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提高管理体系运转的有效性，从而提高项目现场的管理水平。

二、聚焦治理能力，在工程品质上实现新提升。

（一）推进高品质住区专项监督。（1）清单化管理：梳理对照高品质住宅政策文件制定监督节点和内容，强化过程及验收节点的管控措施。（2）高标准要求：结合“质量信息公示”、“通病防治”、“业主开放”等同步提出高品质住区的工程高质量要求以及具体措施。三是抓责任主体：锚定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探索高品质住区建设单位定期自评和报告制度，形成高品质住区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从源头把关，加强监督检测力度。梳理当前建筑工程主要建筑原材料及构配件的使用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测计划，对涉及结构安全、消防、主要使用功能的原材料及构配件加大监督检测频率和覆盖面，根据工程进度及原材料使用情况，重点针对混凝土强度、防水材料、装配式构件质量及连接质量、保温原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强化材料质量源头管理，督促责任主体履行见证取样检测，从而保证工程实体质量。

（三）立足现有职责，创新监管手段。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强化智慧监管系统使用实效，促进建筑工地智慧化管理的转型，实现管理模式方法的信息化转变。继续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平台和实名制系统在项目上的普及与深化，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督人员的培训，充分利用发挥系统功能，同时加大屏前检查的比重，及时掌握在建项目的动态信息，提升工作效能。建筑材料监管：采取突击巡查、专项检查等多种监管手段，对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动态监管。加强原材料、配合比、出厂强度等质量追溯性检查，对不合格的出厂混凝土、弄虚作假的质量行为严监管、零容忍。将混凝土质量监管延伸至全市项目和具体批次构件，在严控出厂混凝土质量的同时，将实体混凝土质量作为工作新的发力点。检测市场监管：加强材料检验检测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及验证检验和对比力度。加强现场检测监管工作，通过开展地基基础静载检测质量专项治理、运用“磁测井法”桩长监督抽检、推广预制桩抗弯性能现场见证检测等，提升地基基础现场检测质量。整合既有信息化手段

数据，加强对检测场所的视频监控，实时分析检测数据采集，修复检测设备硬件漏洞等，提高检测监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加强社会监督，加大弄虚作假惩处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投诉和举报，并及时处理和反馈。竣工档案验收：探索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接收，将城市生命线的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纳入到正常的工程档案管理中，为保障城市的安全运行提供助力，为施工管理、城市维护、安全救助等各方提供共享服务。探索逾期未进馆工程竣工档案的催交和处罚。为落实工程竣工档案管理责任，排除各方困扰因素，把应进未进馆的工程竣工档案的落实工作做到位。

三、聚焦民之所盼，在服务公众上实现新跃升。

（一）探索建立房屋建筑工程分段验收新举措。近年来，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重点产业项目、民生项目早交付、保交付面临挑战。为尽早发挥投资效益、保障民生要求，有必要探索施行分段验收。实施分段验收，细化验收流程，有助于提升工程项目综合效益。下一步，中心将加大调研力度，深化讨论“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的思路，按照“功能完整、分割合理”的分段验收基本原则，对分段验收的方法、程序、要求等提出参考建议。

（二）探索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在线接收模式。积极研究城建档案的线下移交、审核、办理转移至线上申请、受理、移交和审核，简化办事流程，充分依托质安一体化平台，上线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在线报建平台，筹划新的在线申报、移交审核验

收模式，提高办事效率。

（三）以城建档案资源建设为抓手，提升查询服务水平。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步伐，在进一步提升馆藏档案数字化率的基础上，切实提高查档利用效率和窗口服务水平。对系统内项目数据进行整理、维护，及时更新完善数据、纠正错误信息，以提高建设工程档案查实查全率。立足业务工作实际，对城建档案立体化管理平台系统查询相关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升级，守牢城建档案管理和查询利用安全底线。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服务无锡市城乡建设事业，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学术研究等批量查询需求，探索开通自助查询绿色服务通道，为企业节约时间，为民众提供便利。

（四）借助实训基地继续开展好建筑工地安全员、安全专监、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对地铁工程门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等信号司索工，根据项目需求开展定制化实训服务，确保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持续提升。

四、优化整合资源，构建监督高效机制。

强化理念创新、工作创新，强化信息引领和智慧化运用，完成信息化系统整合和业务的深度融汇，不断提高工程建设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5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5
九、其他收入	213.9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0.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30.0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60.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67.75	本年支出合计	3,967.7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67.75	支出总计	3,967.7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67.75	3,967.75	3,753.78								213.97						
364004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3,967.75	3,967.75	3,753.78								213.9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967.75	3,690.78	27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5	32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15	32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0	218.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05	109.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53	15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53	150.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53	150.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0.02	2,153.05	276.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30.02	2,153.05	276.9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430.02	2,153.05	27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05	1,06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05	1,06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76	334.76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48	440.48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81	284.8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53.78	一、本年支出	3,753.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5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0.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216.0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60.0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53.78	支出总计	3,753.7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53.78	3,690.78	3,500.95	189.83	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5	327.15	32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15	327.15	32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0	218.10	218.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05	109.05	109.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53	150.53	15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53	150.53	150.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53	150.53	150.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6.05	2,153.05	1,963.22	189.83	6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6.05	2,153.05	1,963.22	189.83	63.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216.05	2,153.05	1,963.22	189.83	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05	1,060.05	1,06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05	1,060.05	1,06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76	334.76	334.76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48	440.48	440.48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81	284.81	284.8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0.78	3,500.95	189.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3.69	3,193.69	
30101	基本工资	583.86	583.86	
30102	津贴补贴	790.37	790.37	
30107	绩效工资	907.80	90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10	218.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05	109.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53	150.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8	47.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76	334.76	
30114	医疗费	14.24	14.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0	3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83		189.83
30201	办公费	89.16		89.16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52.38		52.38
30229	福利费	8.57		8.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8		35.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3.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26	307.26	
30302	退休费	304.88	304.8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	1.0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53.78	3,690.78	3,500.95	189.83	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5	327.15	32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15	327.15	32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0	218.10	218.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05	109.05	109.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53	150.53	15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53	150.53	150.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53	150.53	150.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6.05	2,153.05	1,963.22	189.83	6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6.05	2,153.05	1,963.22	189.83	63.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216.05	2,153.05	1,963.22	189.83	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05	1,060.05	1,06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05	1,060.05	1,06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76	334.76	334.76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48	440.48	440.48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81	284.81	284.8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0.78	3,500.95	189.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3.69	3,193.69	
30101	基本工资	583.86	583.86	
30102	津贴补贴	790.37	790.37	
30107	绩效工资	907.80	90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10	218.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05	109.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53	150.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8	47.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76	334.76	
30114	医疗费	14.24	14.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0	3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83		189.83
30201	办公费	89.16		89.16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52.38		52.38
30229	福利费	8.57		8.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8		35.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3.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26	307.26	
30302	退休费	304.88	304.8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	1.0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8	0.00	35.28	0.00	35.28	0.30	0.3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7.50		5.15		92.65
货物							2.15		2.15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15		2.15
	单位日常运行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机	集中采购			0.30		0.30
	单位日常运行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1.85		1.85
服务					87.50		3.00		90.50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87.50		3.00		9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25				6.25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25				25.25
	单位日常运行费用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3.00		3.00
	馆藏城建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	委托业务费	档案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56.00				56.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967.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30.4 万元，增长 12.1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967.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967.7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5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3.68 万元，增长 14.0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档案馆人员合并入我单位。与上年相比，在职人员增加 10 人，退休人员增加 6 人，编外人员增加 1 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21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28 万元，减少 13.46%。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有购置车辆预算，上年有购置车辆的费用 18 万元；由于移动套餐资费减少，网络通讯费本年比上年减少

14.28 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967.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967.75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27.1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6.77 万元，增长 12.6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10 名在职人员。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50.5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1 万元，增长 12.2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10 名在职人员。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430.0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05 万元，增长 12.7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增加了 10 名在职人员、6 名退休人员及 1 名编外人员的费用；项目支出增加 29.72 万元，主要是档案项目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60.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新职工购房补贴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17 万元，增长 10.7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10 名在职人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3,967.7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967.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53.78 万元，占 94.6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13.97 万元，占 5.39%；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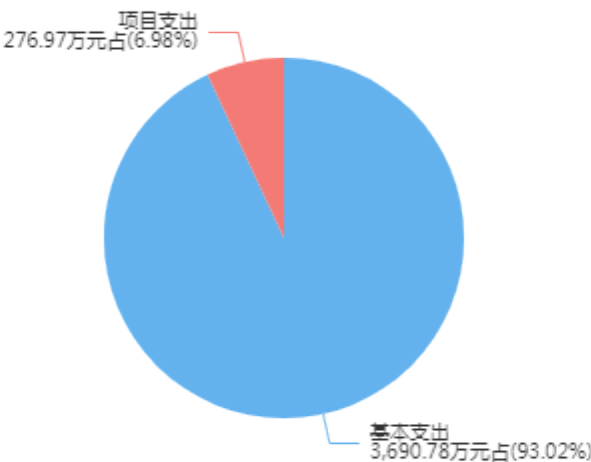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967.75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3,690.78 万元，占 93.02%；
- 项目支出 276.97 万元，占 6.98%；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5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3.68 万元，增长 14.0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档案馆人员合并入我单位。与上年相比，在职人员增加 10 人，退休人员增加 6 人，编外人员增加 1 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753.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3.68 万元，增长 14.0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档案馆人员合并入我单位。与上年相比，在职人员增加 10 人，退休人员增加 6 人，编外人员增加 1 人。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1 万元，增长 12.6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10 名在职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6 万元，增长 12.6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10 名在职人员。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5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1 万元，增长 12.2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10 名在职人员。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 2,21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33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增加了 10 名在职人员、6 名退休人员及 1 名编外人员的费用；档案项目支出增加 63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3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58 万元，增长 10.7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10 名在职人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4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89 万元，增长 11.3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10 名在职人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84.81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25.7 万元，增长 9.9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10 名在职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90.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0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9.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5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3.68 万元，增长 14.0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档案馆人员合并入我单位。与上年相比，在职人员增加 10 人，退休人员增加 6 人，编外人员增加 1 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90.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0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9.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变动原因单位合并增加了一辆汽车所产生的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16%；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2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了一辆汽车所产生的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会议费在办公费标准部分中安排 0.3 万元，2023 年会议费没有在办公费标准部分中安排，而是在项目经费的会议费中安排了 0.7 万元。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2.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90.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967.75 万元；本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6.9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